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香港聖公會

代表  
夏永豪先生

代表  
陳謳明牧師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會長  
盧龍光牧師

書記、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袁天佑牧師

順德聯誼總會

校長  
徐港生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助理秘書長  
馮念義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胡路明女士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  
林麗萍女士

議程項目II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許為天先生

行政助理  
黃頌文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助理秘書長  
馮念義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黃婉冰女士

副主席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黃克廉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主席  
黃謂儒先生

新高中學制工作小組召集人  
何世敏博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許玉嬋女士

職員，註冊社會工作員  
葉子盈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I. 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

[立法會CB(2)1130/08-09(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校本管理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 香港聖公會

2. 夏永豪先生表示，香港聖公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提出決議案，將辦學團體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成立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由2009年7月1日延展至2011年7月1日，讓香港聖公會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然而，香港聖公會始終認為，由於香港是多元化的社會，政府當局應容許以多元化方式管理學校。夏先生指出，自《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實施以來，政府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國際學校仍舊採用不同的管治架構。香港聖公會認為不宜強迫資助學校只採用法團校董會的模式。再者，隨着時代轉變，這種模式未必可行。成立法團校董會限期獲延展後，香港聖公會將會積極與政府當局討論日後路向。

3. 陳謳明牧師補充，香港聖公會歡迎校友、教師和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但不一定要在法團校董會的層次參與有關工作，另有其他渠道可讓各持份者直接參與。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立法會CB(2)1150/08-09(01)號文件]

4. 袁天佑牧師表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強烈反對以成立法團校董會作為發揮校本管理精神的唯一途徑。他指出，政府學校無需為推行校本管理而成立法團校董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認為，《修訂條例》實際上剝奪辦學團體管理學校的權利。校長由法團校董會而非由辦學團體委任便是明顯事例。為鼓勵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向法團校董會學校提供財政誘因。袁牧師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同等資助，以支持法團校董會或

校董會的運作。他呼籲政府當局利用兩年的延展期與辦學團體進行溝通，商討推行校本管理的有效方法。

5. 盧龍光牧師補充，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全力支持校本管理的精神及學校管理民主化，而該教會轄下的學校已設立校董會，其成員組合與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相符。他強調，若為每所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肯定會令辦學團體和其轄下學校變得疏離，而家長和教員校董也憂慮他們參與學校管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他強調，成立法團校董會與學校管理民主化兩者並無關係。他認為法團校董會向政府當局問責，並非向該校所屬辦學團體問責。只要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民主化，學校管理民主化不成問題。

順德聯誼總會

[立法會CB(2)1130/08-09(03)號文件]

6. 徐港生先生表示，順德聯誼總會全力支持校本管理，並已全面配合相關政策的推行。該會已遵從《修訂條例》的規定，在其轄下所有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並獲教育局簽發法團證明書。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197/08-09(03)號文件]

7. 胡少偉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支持《修訂條例》，以加強校本管理的發展，以及鼓勵持份者參與校本管理。由於尚有大約400所資助學校尚未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章程草稿，加上天主教香港教區上訴反對原訟法庭判決的個案仍有待審理，聯會接受當局把呈遞章程草稿的限期延展至2011年7月1日的建議。然而，對於政府當局未有盡力協助辦學團體成立法團校董會及調解與部分辦學團體在此事上的紛爭，聯會表示遺憾。為使主要的持份者逐步適應法團校董會的模式，聯會促請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足夠的空間、時間、渠道和資源，包括提供足夠數目的代課教師和文職人員。他並關注到，若上訴個案的審理需時甚久，當局須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延展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期限。

天主教香港教區

8. 胡路明女士表示，天主教香港教區不認為法團校董會是加強學校管理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唯一有效模式。採用其他模式(例如是校董會模式)亦能有效達致相同目的。鑒於辦學團體的傳統、背景及對教育的承擔各有不同，當局應讓辦學團體可彈性選擇採用適合他們的管治模式，以推行校本管理。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教育局局長表示，《修訂條例》是經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和立法會詳細審議後制定。政府當局瞭解不同持份者對《修訂條例》各項規定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學校應恪守推行校本管理(包括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商定原則。這些原則包括精簡學校行政、在學校管理上給予學校更多自主權、容許學校更靈活調配資金、提高持份者對學校管理的問責性和參與程度，以及開放學校管治。政府當局一方面恪守這些原則，同時亦願意讓學校作出彈性安排，根據《修訂條例》的現行相關條文推行校本管理。

10. 在成立法團校董會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至今約52%的資助學校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餘下48%學校的辦學團體商議，以期紓解它們對推行《修訂條例》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將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由2009年7月1日延展至2011年7月1日，讓學校有更多時間成立法團校董會。然而，教育局局長強調，根據《修訂條例》，這期限不能無限期延展。

11. 教育局局長繼而表示，天主教香港教區曾就《教育條例》第IIIB部第40BK(2)及(3)(a)條和第40BU(2)及(3)條是否符合憲法(該等條文由《修訂條例》增補)，以及有關條文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一)條、第一百三十七(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一(三)條提出司法覆核(下稱"上訴")申請，被原訟法庭駁回。天主教香港教區針對法院的判決申請恢復上訴，令他感到意外。他原先希望可與天主教香港教區解決有關問題，而後者無需訴諸法院。他相信在呈遞章程草稿的延展期限屆滿前，法院會有裁決。教育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對推行《修訂條例》的理據抱有

信心。政府當局會與主要的辦學團體繼續對話，相信可在未來兩年內解決有關問題。

### 推行校本管理的模式

12. 張文光議員指出，至今約52%的資助學校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但仍有48%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顯示此事具爭議性。他認為法律程序無法解決政府當局與辦學團體在這事上的紛爭。儘管他支持讓教師及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他認為法團校董會不應是推行校本管理的唯一模式。他指出法團校董會模式涉及的問題包括代課教師供應不足、部分法團校董會的決策與辦學團體的意見不相符，以及沒有遵從《資助則例》對員工事宜的規定。

13.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呈遞章程草稿的延展期限，研究推行校本管理的各種模式。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准許學校採用不同模式推行校本管理，並提供同等水平的資助，以及委任獨立的大專院校評定不同模式在達致校本管理目標方面的優劣之處。他強調，這些模式應在公平的基礎上作一比較，而當局應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對不同學校採用的各種模式進行評核。他認為，公平和健康的競爭可取得雙贏局面，無需訴諸法律程序。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有接近50%的資助學校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法院將於2009年11月17日就上訴個案展開聆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延展呈遞章程草稿的期限。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紓解尚未在其轄下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的關注、會否為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安排經驗分享會，以及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譚議員也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擬備應變計劃，以應付部分學校在延展期限屆滿後仍未呈遞章程草稿的情況。

1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以評核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檢視教育局的支援措施是否足夠，以及評定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推行校本管理方面的情況。檢討研究已於2009年3月完成，主要結果夾附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最終報告將於稍後發表。



1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向委員簡介為期3年的研究內容，研究對象包括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及其主要持份者。她特別指出，研究報告將於一至兩個月內最後定稿。據研究範圍內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回應，學校由過渡以至成立及推行法團校董會，整體過程順利。成立法團校董會並沒有影響學校與辦學團體之間的關係。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亦無偏離辦學團體原先的理念和使命。然而，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需要更多時間體現和持續發揮法團校董會的作用。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進而表示，雖然若干校長和教師擔憂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會加重文書和行政工作，但他們對教育局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感到非常滿意，特別是財政資助及靈活運用撥款的安排。家長、校友和獨立校董也有正面的回應，原因是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加深他們對學校運作的瞭解。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學校提供支援，以便建立校本管理的運作系統和文化。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以靈活的方式與辦學團體進行討論，以期解決它們在遵從《修訂條例》方面遇到的問題。教育局會為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定期舉辦經驗分享會，以助推行《修訂條例》。

18. 有關一次過支付的整筆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解釋，當局推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目的，是減省學校在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替代休假教師的款項方面的行政工作量。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之下，每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每年獲發一筆經常性現金津貼，以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代替放取少於30日核准假期的常額編制教師。若休假多於30日，法團校董會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用臨時教師的款項，做法與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無異。2.5個工日的指標，只是用以計算該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的基準，該指標是根據資助學校以往聘用日薪代課教師的每年平均開支釐定。教育局在2008年檢討了有關情況，認為繼續採用2.5個工日作為計算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基礎，是適當的做法。發放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不會影響教師應享有的病假。學校如有財政困難，可聯絡教育局要求提供意見和協助。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由於法團校董會提高了透明度和問責性，因而獲准自行決定運用剩餘資金購買訂明標準範圍以外的商品和服務。此外，法團校董會可就若干行政事宜及商業活動(例如為學生採購膳食)酌情作出決定，無需尋求教育局事先批准。

20. 主席認為，靈活運用剩餘資金的做法應適用於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答時表示，由於法團校董會學校在學校管理方面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在使用剩餘資金方面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指明限期屆滿前3個月尚有近半數資助學校仍未符合法定要求，這情況在教育界十分罕見。他認為，這情況反映辦學團體在執行《修訂條例》方面遇到問題，而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方式解決這些問題。他質疑即使延展限期，這些問題能否獲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辦學團體的問題。

2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修訂條例》，呈遞章程草稿的限期只可延展兩年。他相信法院會注意延展期限，並會及時完成有關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曾與有關的辦學團體進行討論，理解到部分辦學團體對成立法團校董會採取觀望態度，而另一些辦學團體則遇到各種不同問題，可能需要不同的解決方法。他認為訴諸法律程序是拖延策略，不會帶來任何重大改變。

23. 主席提醒委員及公職人員不要評論在法院待決的上訴個案。

24. 盧龍光牧師對教育局局長指辦學團體在執行《修訂條例》方面採取拖延策略表示遺憾。對於有意見指出，若容許部分資助學校不成立法團校董會，會對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不公平，他認為這說法很奇特，原因是政府當局既然認為成立法團校董會可帶來好處，則不存在不公平的問題。盧龍光牧師重申，問題不在於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是否更獨立、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而是政府當局不信任沒有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縱使這些團體已辦學多年。

他指出，已按照《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大部分只營辦一至兩所學校。相反，歷史悠久及辦學方面紀錄良好的大規模辦學團體，對於在其轄下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卻有所保留。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尊重辦學團體對教育界作出的貢獻，並讓這些團體因應各自的教育原則和使命，採用不同的校本管理模式。若訴諸法院解決糾紛，只會造成雙輸的局面。

25.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修訂條例》實施接近5年以來，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教育質素方面可有任何差異。他表示，他一直質疑是否需要立法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作為實施校本管理的唯一方式。他對教育局局長有關訴諸法律程序是拖延策略的言論表示遺憾。這言論既不尊重辦學團體，也會損害教育局與辦學團體之間的夥伴關係。他認為政府當局一直迫使辦學團體執行《修訂條例》，卻罔顧它們在管理學校方面的成功經驗。他呼籲教育局局長與辦學團體討論這問題時，採取更為包容的態度。

26.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修訂條例》是經立法會詳細審議後制定，他主要關注的事項是確保《修訂條例》得到遵從。他指出，政府當局曾透過非立法途徑推廣校本管理，但不得要領。政府當局最後決定採用立法的方式，至於應否只採用法團校董會模式抑或採用多種模式以推行校本管理，政府當局曾就有關的優點與主要持份者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和諮詢。最終採用法團校董會的模式，並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理解部分辦學團體在執行方面遇到困難，並會在未來兩年間，在已商定的校本管理框架範圍內，繼續與辦學團體討論各種可行辦法，以解決它們的問題。

27. 主席指出，相關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主要是得到由功能組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支持，而委員提出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卻全遭否決。據前任教育局局長及前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法團校董會的模式有助消除學校管理方面的舞弊行為，包括濫用撥款及貪污舞弊等情況。她詢問自《修訂條例》實施後，可曾發現任何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犯有此等刑事罪行。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應時表示，《修訂條例》實施以後，她不知悉有任何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犯有此等刑事罪行。她澄清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必須為此而訂立機制。她補充，教育局的職員定期探訪學校，如探訪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作出舉報。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彈性安排，探討以兩層架構推行校本管理的可行性。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解釋，為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管治機構的成員應包括主要持份者的代表，並獲授權對學校進行管理。根據《修訂條例》，法團校董會由主要持份者組成，並獲授權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方式對學校進行管理。法團校董會是法律實體，法團校董會校董如因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而引致法律責任，可獲保障免受索償。在建議的兩層架構之下，較高層的委員會並無主要持份者參與，卻擁有最終權力管理轄下數所學校，而較低層的委員會只是擔當諮詢的角色，負責監管個別學校的運作。這做法不符校本管理的精神，即倡議由所有主要持份者共同參與決策。

31.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就下述評論作出回應：部分學校在職員行政事宜上(包括終止職員合約及學校教師的晉升)，沒有遵從相關《資助則例》的規定，所持的理由是有關決策是由法團校董會作出的。

3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解釋，所有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遵從《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相關《資助則例》內有關職員行政事宜的規定。雖然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若干職員行政的範疇上可有更大彈性，但仍需在上述文件的框架下制訂政策和指引，不得違反任何有關規定。

### 日後路向

33.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辦學團體必須本着友善真誠的態度解決糾紛，而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應採取主動。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遵從《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資助則例》的法定要求。在良性競爭的

基礎下，應容許辦學團體按情況所需採用法團校董會模式或校董會模式管理學校，以及委任獨立的大專院校，評定法團校董會模式及其他模式在學校管理方面的優劣之處。

34. 梁耀忠議員表示，既然教育局局長已承認，辦學團體在成立法團校董會方面遇到不同問題，那麼有關訴諸法律程序是拖延策略的說法則自相矛盾。他認為，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表現若與法團校董會學校看齊甚或更佳，則沒有理由純粹為了符合《修訂條例》的規定而迫使它們成立法團校董會。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其他選擇，讓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推行校本管理。

35. 袁天佑牧師認為，把制定《修訂條例》的原因說成是辦學團體在過去數十年未能夠推行校本管理，與事實不符。他指出，辦學團體一直有推行校本管理，只是推行的方式與教育局規定的模式不一樣。法團校董會是法律實體，其校董獲保障免受法律責任索償。辦學團體可為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作出同樣安排，以保障其校董。他邀請教育局對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進行視察，找出不符合校本管理精神的地方。他認為，法團校董會與校本管理這兩件事全無關係。事實上，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公營學校。他補充，除非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校本管理的精要，否則難以在未來兩年內與辦學團體達成解決方案。

36. 張文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與辦學團體協作，透過友善和真誠的討論，就推行校本管理的各項可行方案達致共識。

37. 夏永豪先生表示，教育局局長假設學校被迫成立法團校董會，因此若容許其他學校以另一模式推行校本管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便會感到失望。他認為這假設並無根據，而即使沒有這項規定，部分學校或會自願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必須摒除這項假設，才能與辦學團體討論在延展限期內推行校本管理的其他可行方案。

38. 徐港生先生表示，順德聯誼總會曾經就採用法團校董會模式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進行詳細討論。總會認為，既然法例已經生效，便須遵守法例的要求。

39. 胡少偉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認同辦學團體應按照法例的規定營辦學校，並與教育局維持良好夥伴關係，以提供優質教育。由於成立法團校董會設有限期，他希望教育局及有關的辦學團體可以互相信任和尊重，透過討論謀求其他可行方案。

40. 胡路明女士表示，天主教香港教區會繼續與教育局展開討論，但必須恪守原則。教區已為其轄下學校設立不同機制，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教區認為，與教育局討論有關事宜時，應以學生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前提。

41. 主席希望教育局以靈活的方式與辦學團體討論日後路向。她補充，政府當局應提醒法團校董會，其校董獲保障免受民事責任，但不保障他們免受刑事責任。

4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以友善真誠的態度，就如何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推行校本管理與辦學團體進行討論。他強調，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時，須遵從相關《資助則例》的規定。政府當局瞭解部分辦學團體在成立法團校董會方面遇到的困難，並會考慮各項已議定的原則和主要持份者的利益，致力解決辦學團體的困難。

## II. 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

[立法會 CB(2)1130/08-09(04) 至 (05) 及 CB(2)1193/08-09(01)號文件]

4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的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1175/08-09(02)號文件]

44. 許為天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當局推行6年中學教育，並關注到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評核架構。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學校就不同科目規劃和決定如何推行校本評核；檢討通識教育科以優良、合格或不合格等級進行評核的方式；自2010-2011學年起，由中一開始把每班人數減至30人；把初中及高中班級的師生比例增加至2:1；公布中三班級的最低收生人數，以便學校進行規劃；在高中班級免費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及為中學離校生安排進修途徑，以及由2012-2013學年起，把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數目增加50%。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197/08-09(04)號文件]

45.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當局推行新學制(下稱"334學制")。該會於2008年底就高中一教授的課程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不少學校因難以聘請合資格的教師，因而未作好準備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及選修科目，例如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設計與應用科技，以及旅遊與款待等。為方便推行334學制，政府當局應進行規劃，讓學校有足夠的合資格教師教授應用學習科目；加快海外和內地大學承認香港中學文憑的安排；考慮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一筆過津貼以渡過過渡期；公布新高中畢業生各項進修的銜接途徑，包括毅進計劃會否續辦；以及解釋應用學習課程的收費理據和334學制下計算教師編制的方程式。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175/08-09(03)號文件](經修訂)

46. 黃婉冰女士及冼權鋒博士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黃女士特別指出該會歡迎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

智障學生)提供3年高中教育。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為智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然後提供3年高等教育；放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離校年齡限制，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師編制；以及減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讀大學課程所需的核心科目數目。

47. 冼權鋒博士補充，該會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規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的進修途徑和支援措施，以接受專上教育，例如毅進計劃和社區學院。政府當局應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設立跨院校關注小組，以規劃和協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專上教育。至於提供就業機會方面，政府當局應推動各類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切合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及能力。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197/08-09(02)號文件]*

48. 黃克廉先生陳述教協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著重推行334學制的政策和後勤輔助安排，卻忽略師生在教育方面的健康發展及需要。教協關注到統整政策對教師工作量和中學收生的不良影響；教師為符合學校自我評估(下稱"自評")和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下稱"外評")的各項要求所須進行的行政工作，及所須承受的心理壓力；通識教育科將於2009-2010學年起列入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但學校尚未準備就緒；以及學校高度集中教授若干選修科目以配合大學入學，使家政、音樂、中國歷史和體育等科目被邊緣化。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立法會CB(2)1130/08-09(06)號文件]*

49. 朱崇文博士簡介平機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指出，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後，香港殘疾人士享有在不受殘疾歧視和騷擾的教育環境下進行學習的權利。朱博士表示，教育局應把握推行334學制所帶來的機會，採取更多新措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創造融合的教育制度。現行的歧視條例須作合理修訂，以切合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就此，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向非華語學生



及非華語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情況，好讓他們不會因中文不夠流利而在學習方面處於劣勢。平機會認為，當局應把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概念推廣為主流概念，並應在規劃以至推行任何項目或政策時引入這概念。平機會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機制，讓非華語學生及非華語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參與334學制的相關事宜。

香港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130/08-09(07)號文件]

50. 黃謂儒先生陳述香港中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調配足夠資源，照顧中學學生的學習差異，尤其是就讀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推動學生的社交發展和擴闊他們的學習領域，政府當局應與專上院校討論修訂收生要求，以便在中學開設更多科目，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能力。鑒於334學制將於2009年9月實施，政府當局應為高中離校學生訂定不同的出路銜接安排細則，好讓家長和學生在選擇高中一級別的選修科目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1150/08-09(02)號文件]

51. 許玉嬋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成立全港性的機制，確保由高中一的級別開始，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下稱"學障學生")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應用學習課程。新高中教育的選科應以學生在學科(而非語文學科)的成績為準。該會要求政府當局為學障學生提供合適的考試安排及制訂全面的支援計劃，在學習、評核和接受專上教育方面為學障學生提供協助，包括採取累積計分制，考慮學障學生入讀本地大學的申請。

通識教育

52. 葉劉淑儀議員對在高中班級推行通識教育課程表示關注。她對通識教育科的內容甚有保留，尤其是以零碎的方式將中國歷史納入課程。她認為當局應把中國歷史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否則會對

本港學生認識祖國歷史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據葉劉淑儀議員瞭解，政府當局正考慮恢復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以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成績。她關注到題目會設有標準答案，與推行新高中課程以培養學生明辨式思考能力及分析技巧的宗旨背道而馳。她亦接獲投訴，指當局尚未完成新高中課程有關評核制度的籌備工作。

53. 教育局副局長同意，不應以標準答案來評核學生在任何科目的學習情況。他強調新高中課程改革的宗旨是培養學生的分析力。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學校會在高中班級教授通識教育科，其課程的核心單元包括"今日香港"和"現代中國"，內容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歷史及文化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設計是讓學生將不同範疇的知識融會貫通，從不同的角度分析事理。此外，學生可在高中選修中國歷史作選修科目。

5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解釋，考生的公開考試表現評核於近年有所改變，而考生曾就評核其明辨式思考能力的試題設計表達意見。考評局於2008年8月與學校和專上教育界進行廣泛商討後，已在其網站上載不同級別的試卷樣本和等級描述指標，讓公眾參閱。為了更客觀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當局會採納雙重評分機制，並利用電子評分系統，把試卷的不同試題分配予不同的評核人員。

56. 據葉劉淑儀議員瞭解，根據通識教育科的試題舉隅，評核人員的評分差異甚大。她關注到，最出色而明辨式思考能力最高的考生，會否可能反而在通識教育科的考試中得分最低。

5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通識教育科的試題不會有標準答案。他強調，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會由評核人員按其專業判斷作出評核，而評核人員須依循詳細的評分指引，此外考試答卷會進行雙重評分，以作平衡。進行評分前，合資格的評核人員需要互相討論，就如何對考試答卷進行評分取得共識。

5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僅在通識教育科加入"現代中國"的核心單元，並不足以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以及建立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對國家的歸屬感。她警告，因沒有把中國歷史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以致學生未能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政府當局須對此承擔責任。她要求政府當局列出並沒有把國家歷史列為學校教育必修科目的國家。

5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中國歷史是小二至小六常識科及中一至中三人文學科其中一項必須教授的科目範圍。總體而言，學校每年須在初中班級調撥總課時的5%用以教授中國歷史。據教育局每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約85%的學校以獨立科目的形式開辦中國歷史科、約6%至7%學校開辦中國及世界歷史科，有少數學校未有為初中班級調撥足夠課時教授中國歷史。與很多已經發展公開考試制度的海外國家一樣，香港為學生提供國家歷史或世界歷史作為選修科目。

6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內地和美國，國家歷史是必修科目。她指出，由於中國歷史在新高中課程下只是選修科目，修讀中國歷史的初中生人數將會減少，繼而影響在大學修讀中國歷史的學生人數，不利於整個學習領域的發展。

6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覆時表示，新高中課程經廣泛諮詢後才定案。據每年向教師和學生進行的調查顯示，在過去數年，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有所提升。除歷史外，學習內地的地理和經濟發展，亦對加深學生瞭解中國今昔極為重要。與現時的高中課程(中四至中七)比較，把"現代中國"這個核心單元列入必修的通識教育科，以學生對中國的瞭解來說，是一項改進。

62. 張文光議員支持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應把中國歷史列入學校教育必修科目的意見，最少在某些班級應如是。

#### 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

63. 張文光議員關注推行新高中學制、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對教師帶來的工作量和壓力。他認為政

府當局應由2009-2010學年起，暫停實施自評和外評3年，讓學校可以集中資源，全力推行新高中學制及新高中課程。根據教協就教師工作量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自評和外評對教師帶來的壓力最大，因此，政府當局應在3年後檢討有否需要進行自評和外評，若發現並無任何負面影響，應全面取消自評和外評。

6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界普遍認同推行自評和外評的目的，是透過學校本身及外界專業人士協助學校找出其強項和可予改善之處。然而，在推行時，學校和教師均自行定出額外要求，以致為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和壓力。政府當局應與學校和教師同心協力，消除自評和外評導致的不必要工作量和壓力。因應中學作出的回饋意見，政府當局已在本學年暫停實施外評，並將在2009-2010學年起為中學進行以6年為周期的外評。

65. 張文光議員表示，推行自評和外評偏離了原定目的，並為學校和教師帶來沉重工作量。為糾正這種情況，他建議教育局在未來3個學年停止進行自評和外評，反之應繼續進行視學，以提高學校的表現。

6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學校透過自評以反映其表現，以及透過外評讓學校得到專業意見，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盡力消除部分校長和教師對自評和外評的目的及有關程序的誤解。他並澄清，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公布個別學校在自評和外評方面的結果。

#### 校本評核

67.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對香港中學文憑進行校本評核的實際成效仍然有待證實，當局不宜在現階段定出時間表，在2015年前為24個新高中課程科目全面推行校本評核。他建議政府當局覆檢已進行校本評核的科目的結果，再決定日後路向。

6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校本評核的中心思想是"促進學習的評估"，目的是識別學生的強項和弱項、提供優質的回饋和適時的支援，在持續不斷的基礎上優化教與學。政府當局已制訂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

表，讓學校有足夠時間計劃有關安排，以及逐步熟習校本評核的運作。

6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校本評核對校內的學習元素作出評核，這方面的評核是無法透過考試進行的。校本評核亦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在參照其他海外資歷後，為香港中學文憑釐定基準，並取得國際認可。

7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於2008年成立，成員包括校長和教師，負責統籌校本評核的事宜，以及就有關校本評核的事宜向考評局提供意見。此外，當局又成立個別科目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有關校本評核的規定、指引和示例。這些科目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中學教師、教學人員，以及教育局和考評局人員。考評局會提供詳細指引，指示學校如何進行校本評核，以及讓學校分階段提交評核報告。制訂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有助學校在2009-2010學年計劃及實施校本評核。考評局將會收集相關數據，並在2013年檢討校本評核的推行情況。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檢討校本評核的推行情況，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便不應逾越2013年，以顯示政府當局有誠意進行檢討。他認為，全面推行校本評核會對教師帶來沉重的工作量。

72.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校本評核的目的是寓評核於學習，以減少進行筆試的需要。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進行校本評核，符合現時表現評核的國際趨勢，在若干學科上已落實推行。2013年的檢討旨在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校本評核作出改進。

73. 教育評議會許為天先生表示，政府官員對校本評核的概念相當混淆。據教育評議會進行的多項調查顯示，前線教師反對在2015年全面推行校本評核，也反對將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教授。他建議委任獨立機構研究有關事宜，並詢問可否由立法會負責這項工作。

74. 主席表示，立法會獲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對某些極受公眾關注的事件展開調查，過往立法會曾經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某些事件，但由立法會進行許為天先生所述性質的研究，則沒有先例可援。她認為，這種研究應由政府當局委任獨立顧問負責進行。

#### 教員編制

75. 張文光議員察悉，有關應用學習課程認可事宜的詳情將於2010年初公布。由於新高中課程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他關注遲遲才作出公布會影響學生選科。據他所知，新高中學制下提供較多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教員編制人數較以往相對減少。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列出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教師人數較過往增多／減少的學校。

76.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由2010-2011學年起，將會為中五及中六班級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80%以上的中學將會增加教員編制，以便推行334學制。其餘20%的中學由於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開辦較少班級，教師人數因而會減少。有關推行新高中課程的新師生比例，政府當局曾經與學界磋商，並且取得一致意見。政府當局回覆一項立法會質詢時，已經提供詳細資料，列出個別學校在推行334學制前後的教師人數。

77.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在2009-2010學年班級數目沒有減少的學校，其教員編制的撥款將會維持在現有水平。

78.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當局將為學校提供各種津貼和資助，以支援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特別是教授全新科目及應用學習課程，以照顧學生的需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特殊學校

7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接獲4所取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投訴，指欠缺足夠課室推行新高中學制。

80.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會跟進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並為該等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新高中學制。

81.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得到有關的特殊學校的同意後，他會向教育局提供學校名稱，以便教育局作出跟進。

#### 與專上教育的銜接

8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教資會界別提供大量資源，為推行新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作準備。然而，她不覺察當局有向其他專上院校(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等)提供資源，以便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為各級中學離校生提供銜接。她關注到新高中學制對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以外其他課程的專上院校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在2010-2011及2012-2013學年。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一視同仁，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2012-2013學年(即新舊制並存學年)的大專學位數目。

8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舊制並存的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將為現時學制下的中七畢業生及新學制下的高中三畢業生分別提供14 500個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8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政府當局與各專上院校(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保持密切對話，並將於2009年4月與該等院校再次會面，討論各院校的收生要求。專上院校明白推行334學制帶來的轉變，並會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以照顧現時學制及新學制下各級中學離校生的需要。如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因應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所提供的課程，為專上院校(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額外資源，以開辦各種課程，應付市場需要。

政府當局

8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在新高中學制下中學離校生升讀專上院校的銜接事宜，以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

**II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4日